國立光復商工學生宿舍管理暨住宿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89年8月1日學務會議訂定

 99年8月1日學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日學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1. 目的：

明訂學生宿舍管理行政程序及落實住宿生生活教育輔導，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及團體紀律，並能發揮自治自勵之精神，促進學習之成效。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成員如下：

* 1. 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名。
	2.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3. 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二名。
	4.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三名。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1. 住宿申請：

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宿。

申請時間：在校生於學期末受理住校申請，新生及轉學生於登記報到時提出申請。
經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適性教育輔導安置之學生得隨時辦理申請。

申請方式：向生輔組住宿管理員索取住宿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章同意後，送回審核。
申請審核通過後，須於註冊時繳費完成，憑繳費收據入住。未依入住時間辦理入住者，得取消住宿。

審核條件：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住宿：

1. 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者。
2. 重大痼疾隨時須就醫看護者。
3. 曾因違反住宿規定飭令遷出宿舍者。

其 它：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次序及申請先後排定至額滿為止。

1. 輔導權責：

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由生輔組長、宿舍管理員及學生自治幹部共同行之，其權責劃分如下：

1. 生輔組長：
2. 承學務主任之指示，督導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3. 綜理住宿生生活輔導事宜
4. 研審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實施計畫。
5. 審核學生申請住宿事項。
6. 住宿生之獎懲審核。
7. 特殊事件之防範、緊急處理及反映。
8. 有關學生宿舍臨時交辦事項。
9. 宿舍管理員：
10. 承生輔組長之指示，綜理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11. 協助住宿生生活輔導事宜。
12. 研擬學生宿舍相關實施計畫。
13. 審查學生申請住宿事項。
14. 住宿生勤務編組、床位分配管理。
15. 住宿生之獎懲建議。
16. 與住宿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17. 住宿生差勤管理核定，並主持點名。
18. 住校生假日返家與留校登記統計及聯繫家長查核。
19. 督導住校生夜間自習時間秩序。
20. 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務、環境整理，實施例行檢查。
21. 辦理住宿生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22. 住宿生臨時疾病、偶發事故之處理。
23. 維護保管宿舍設備，檢查報修宿舍器材設施。
24. 特殊事件之防範、緊急處理及反映。
25. 有關學生宿舍臨時交辦事項。
26. 學生自治幹部：設置宿長一人。權責如下：
27. 協助宿舍管理員各項管理業務。
28. 協助籌辦宿舍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29. 協助檢查宿舍出入口門禁安全。
30. 協助住宿管理員點名及人員掌控。
31. 協助督導住校生夜間自習時間秩序。
32. 協助督導公共區域環境之整潔。
33. 宿舍公物損壞報修及反應。
34. 學生自治幹部：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樓長一人。權責如下：
35. 協助宿舍管理員各樓層管理業務。
36. 協助宿舍各項康樂聯誼活動。
37. 協助檢查各樓層出入口門禁安全。
38. 協助住宿管理員各樓層點名及人員掌控。
39. 協助督導各樓層寢室內務及公共區域環境之整潔。
40. 各樓層公物損壞報修。
41. 住宿作息時間規定：
42. 宿舍作息時間：

06：30～07：00—起床盥洗、寢室內務整理、早點名（06：00開宿舍大門）

07：00前離開宿舍(關宿舍大門)

08：00～16：00—學校時間

16：00～19：00—晚餐、盥洗、聯誼活動（ 16：00開宿舍大門）

19：00～21：00—晚自習（19：00關宿舍大門）

21：00～21：50—盥洗、打掃環境、聯誼活動

21：50～22：30—晚點名

22：30～06：00—熄燈就寢

1. 宿舍作息規定：
2. 每天07：00前離開宿舍上學，16：00放學後方可返回宿舍。
3. 每週一至週四19：00～21：00集中自習室晚自習。
4. 每週五17：00離校返家，週日13：30～21：00收假返宿。
5. 考試前就寢及燈火管制時間延後至23：00。
6. 除特殊原因經報准外，所有人員參加早晚點名及晚自習。
7. 假日留宿
8. 星期例假日因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得留宿，留宿須於前兩天向宿舍管理員申請，經導師聯繫家長同意後，並將申請單交予宿舍管理員確認，始得假日留宿。
9. 假日留宿時間為當日22：00至隔日08：00，除特殊原因經家長同意後報備執勤人員外，不得外出。(非規定時間外出者，請事先報備當日執勤人員)
10. 08：00至18：00期間不開放宿舍進出；18：00至22：00期間開放留宿人員進住。
11. 寒暑假及連續假期非因公簽准，不得留宿。
12. 違反假日留宿規定之住宿生得取消該學期假日留宿的申請。
13. 宿舍生活公約：
14. 食宿內務
15. 不宜外帶用餐減少垃圾製造，嚴禁於自習室用餐。(因公延遲需用晚自習時間用餐者，請事先與舍監報備)
16. 於晚自習時間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有正當需要，須向舍監報備)
17. 個人衣物須於內務櫃內懸掛整齊。上課期間或離宿返家時，寢室不可懸掛任何衣物。
18. 換洗之內衣褲，就寢後掛於寢室內晾乾，起床後收齊。其它換洗衣物置於頂樓曬衣場。
19. 盥洗用具均擺放臉盆內，毛巾懸掛架上，拖鞋、便鞋置於定位。
20. 盥洗應於規定時間內為之，熱水加熱時段為04：30～05:30及16:00～22：00，請節約使用。逾時不加熱熱水。
21. 秩序安全
22. 非有重要事情，晚自習時間不得申請外出。
23. 非有重要事情不得申請外宿，外宿須先經家長同意。
24. 臨時外出應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方可離開。外出返回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報到。
25. 上課期間因病需留校休息，應轉往保健室觀察，並通知班導師及教官。
26. 每週五下午17：00離宿後立即返家時間不得在外逗留，返家後主動聯繫宿舍管理員報平安。
27. 每週日下午13：30～21：00返回宿舍，21：00集合點名，因故未能返回宿舍時，應先請家長致電宿舍管理員說明報備。
28. 親友家長或非住宿學生不可邀請進入宿舍，會客須先向宿舍管理員報備，並限於交誼廳實施。
29. 學期中如欲搬離宿舍，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辦妥手續繳還公物。
30. 寢室應隨時保持清潔，注意環境衛生。
31. 寢室內嚴禁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電器使用需經宿舍輔導員核准，以維寢室安全。
32. 寢室內張貼、掛置物品不可破壞牆面，不得任意鑽釘。
33. 宿舍內應保持肅靜，寢室內不得使用喇叭音響，談話及行動要輕聲，勿影響他人安寧。
34. 寢室嚴禁賭博、吸菸、喝酒、吃檳榔、偷竊、鬥毆等一切不正當行為。
35. 貴重財物應妥善處理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36. 身上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儘量存放郵局或銀行，並申請提款卡以應急需。
37. 洗澡或外出時，將金錢及貴重物品託付室友保管。
38. 勿單獨外出，外出應二人以上結伴為宜。
39. 就寢時間22：30後返回寢室熄大燈就寢，不得逗留他人寢室。
40. 分配之寢室床號不得擅自更換。
41. 進出宿舍須經由大門，嚴禁爬窗或翻越圍牆。
42. 宿舍晾衣平台除曬衣外，禁止學生逗留，以確保安全。
43. 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除必要之工作人員經宿舍輔導員許可外。
44. 禁止女生進入男生宿舍，除必要之工作人員經宿舍輔導員許可外。
45. 環境清潔
46.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於開學後分配公布。
47. 分配之公共整潔區域於每日晚修結束後清掃至次日上學離宿，宿舍管理員每日檢查公布。
48. 各寢室之內外不得堆置垃圾，垃圾一律集中分類資源回收。
49. 使用衛浴設備後，應將個人所製造之廢棄物沖洗乾淨或攜離。
50. 清潔用具使用完後，應立即清理歸位並愛惜使用。
51. 飲水機珍惜使用、維護清潔，不得用於洗滌。
52. 文康活動
53. 電視及卡拉OK設備音量應保持適中。
54. 文康設備用具須向保管人員申請使用，損壞照價賠償。
55. 晚上10點以後禁止看電視及使用文康設備。
56. 交誼廳書報不得攜回寢室閱讀，閱畢即放回原處。
57. 其它事項
58. 如有訪客請勿逗留大門口，以免妨礙同學進出並勿喧嘩吵鬧。
59. 大門請輕開輕關，腳踏車整齊擺放於車棚，並不得排放於進出口。
60. 損壞公物，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
61. 表現優良的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簽請奬勵。
62. 如有違反公約情事(內務及環境值日缺失)，將做為未來申請住宿核准參考(學校及宿舍勞動服務可折抵違紀分數)。如屢勸不聽或惡意為之，立即退宿處分以維護其他住宿生權益。
63. 期末應完成離校檢查，且應在時限內遷出，否則強制執行。
64. 行政管理：
65. 宿舍一切器材設備、水電資源，必須愛惜使用，不得任其浪費或任意毀損，損壞應立即請自治幹部通報維修。
66. 住校生對學生宿舍之各項改進意見，得隨時反應宿舍業務承辦人員循序陳報。
67. 住校生每學期初期末召開宿舍生活座談會，由學務主任主持。
68.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